
连云港中专办学点五年制高职实施性 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方案

为落实学院《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突出专业特色和教育水平，高质量办好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彰显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特色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规范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过程管理，推进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要求

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、入学要求、修业年限、职业面向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、实施保障、毕业要求等内容，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。各专业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、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等适当扩充人才培养方案要素。

（一）明确培养目标

结合五年制高职专业定位和专业发展特色，准确定位专业培养目标。深入研究和确定学生的素质、知识、能力要求，特别是核心能力、核心素养要求，明确人才培养规格。强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，推进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相互融通、相互促进、协同育人。

（二）规范课程设置

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（技能）课程两类。

1.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各专业应将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、信息技术（人工智能）、体育与健康、美育（艺术）、劳动、军事理论与训练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；并将物理、化学、地理、职业素养、安全教育、环保教育列为限定选修课。

2. 科学设置专业（技能）课程。采用“平台+模块”课程结构，强化课程之间融合配合，探索专业课程整合，突出专业技术技能接续递进培养，体现对专业培养规格的支撑。

（1）专业群课程平台：主要指面向专业群开设的通用课程，是为了学好群内专业课程所必须开设的基础理论或实践课程，各专业应依据自身特点进行确定，课程数原则上不少于5门。

（2）专业核心课程平台：主要指面向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的必修的理论和实践课程，课程数原则上5-8门。

（3）专业方向课程模块：主要指面向就业岗位，增强学生专业适应性和个性培养而设置的课程，方向数控制在1-3个，每个方向的课程一般为3-5门。

（4）集中实践课程：主要包括课程设计、实验实训、职业考证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顶岗实习等。

3. 个性化培养课程。各专业应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，强化实践创新的原则灵活多样的设置公共选修、专业拓展选修以及素质拓展课程。

（三）强化实践环节。加强实践性教学，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的50%以上。探索开展公共基础课程的实践性教学，大力推进专业课程理实一体化、项目化实施积极推行认知实习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，各专业每学期均应安排1周

以上集中实践课程，在第一学期安排学生进行专业认识实习，在最后学期安排生产性顶岗实习。按照培养学生基础技能、专业技能、综合与创新能力的三个层次强化专业实践教学。

（四）突出“课程思政”建设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专业建设须嵌入思政育人体系，坚持“课程思政”和“思政课程”有机结合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、工匠精神培育、职业素养养成等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。

（五）促进书证融通。鼓励各专业积极参与实施1+X证书制度试点，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深入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，拓展学生就业创业本领。

（六）合理安排学时。五年制高职总学时数约5100课时左右，总学分290分左右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1/3。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10%。规范实施“4.5+0.5”培养模式，顶岗实习时间除医护类专业外一般为6个月。

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40周，前三年周学时一般为28课时，后两年周学时一般为26课时。入学教育和军训可安排在第一学期初开设，计入实践课时。

（七）严格毕业要求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，明确学生毕业要求。严把毕业出口关，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，进行重修重考或结业、肄业，坚决杜绝“清考”行为。各专业在毕业要求中，原则上至少应规定一个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考核项目，列出具体的证书名称、级别和发证单位等要求。

三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广武

副组长：陶卫东 宋治宝 丁阳 吴国祥

组 员：耿珺杰 姜永宝 殷勇 魏朴 范瑞敏 陈冰 赵莉

四、制（修）订程序

（一）健全机构、统筹规划。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审定工作。各专业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具体负责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调研、认真分析。各专业应高度重视专业调研工作，开展行业企业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，认真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，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（群）所需要的素质、知识、能力，以及针对职业能力要求的相应支撑课程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。

（三）研究起草、论证审议。依据学院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高职专业教学标准，充分调研区域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和职业岗位要求，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研究和制（修）订，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报学校党组织会议审定后执行，并上报学院备案。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参照以上要求执行，专业（技能）课程可与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。

（四）公布实施、动态更新。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网站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，及时优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，做到“一届一案”。

连云港中专人才培养方案滚动修订申请

专业：		承担课程的教研室：		
变动性质	增加课程	删减课程	学时变动	学期变动
原教学计划安排		变动后教学计划安排		
申请原因（附变动说明材料或上级文件）：				
专业所在院系意见：				
（签名及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教学科研处意见：				
（签名及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主管校长意见：				
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
<p>注：人才培养方案是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。方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。局部的开课顺序和教学时数的变动，须由院系提出，经教学科研处批准方可执行。课程门类的增减和培养规格的变动，须报主管校长批准。</p> <p>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系、部存档，一份交教学科研处备案。</p>				